

正本

檔 號：57A0399
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許翰笙
電 話：02-77366731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00123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摺頁及各學校機關份數分配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社會救助新制相關福利申請資格及流程說明摺頁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0年7月13日台內社字第1000141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落實100年7月1日施行之社會救助新制，請於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之個人或家庭時，確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第1項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協助申請社會救助。
- 三、檢附有關申請資格及流程說明摺頁；請各機關學校配合加強宣導，以落實政府擴大弱勢照顧政策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內政部社會司、本部技職司、國教司、高教司

部長 吳清基

第二層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一、撥上傳本校文件查詢系統

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。

輔導員 顧月杏

教官兼 陳武科

代為
決行

李玉君

第1頁 共1頁

100.年 8.月 1 日暨收文總字第 / 000009432 號



4672-1462

學生事務處